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5,000 万元，将覆盖原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天地人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656.72 万元（其中包括在先债权 3,656.72 万元）；公司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1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覆盖原最高额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656.72 万元

(其中包括在先债权为 3,656.72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拟向浦发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1 年期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湘潭岳塘支行”)申请的 10 年期 19,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许革

注册资本:13,87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86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地人资产总额为 41,533.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69.99 万元,净资产为 32,063.61 万元;2013 年度天地人实现营业收入 32,307.35 万元,净利润 7,805.10 万元。

天地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2、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座五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和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一般经营项目：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国益资产总额为 20,388.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12.42 万元，净资产为 9,776.17 万元；2013 年度中科国益实现营业收入 6,792.40 万元，净利润 1,188.59 万元。

中科国益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持股的比例为 90%。

3、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 98 号九华服务大楼 1509 室

法定代表人：许革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的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湘潭污水资产总额为 12,04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98 万元，净资产为 11,986.82 万元；2013 年度湘潭污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0.08 万元。

湘潭污水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持股的比例为 7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三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三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三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三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6,7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 天地人营业执照及 2013 年财务报表；
- 4、 中科国益营业执照及 2013 年财务报表；
- 5、 湘潭污水营业执照及 2013 年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